

臺中市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書

府授教秘字第 1150238422 號

申訴人：黃美樺
出生年月日：民國○○年○○月○○日
身分證字號：○○○○○○○
服務單位：○○○○○○○
職稱：○○
通訊住址：○○○○○○○

原措施機關：○○○○○○○

申訴人不服原措施機關民國(以下同) ○○○年 10 月 21 日○○○○
○○○○號○○成績考核通知書，提起申訴，本會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申訴駁回。

事 實

一、申訴人係○○○○○○○(以下簡稱學校)○○，其○○○學年度年終成績考核，經臺中市所屬各級學校○○○學年度○○考核小組(以下簡稱考核小組)○○○年 9 月 23 日會議決議，考列為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以下簡稱校長考核辦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乙等之等第，由原措施機關以○○○年 10 月 21 日○○○○○○○○○號○○成績考核通知書(以下簡稱原措施)送達申訴人，申訴人不服，故向本會提起申訴。

二、申訴人之申訴意旨略以：

(一)申訴人考核乙等之依據，原措施機關係以申訴人督導學校處理學生事務、親師溝通、警察人員進入校園執行業務之敏感度，以及積極維護學生權益與校園安全等事項，顯有失當並引發全國輿情新聞事件，及影響原措施機關及原措施機關教育局(以下簡稱教育局)聲譽等情事(以下簡稱系爭違失行

為)。然申訴人處理該事件已積極督導○○○○化解紛爭，更多次責成○○處及○○室關心學生，且事發當時，教師已然受傷，並至醫院驗傷，事後接獲家長檢舉書，也依法召開校園事件處理會議進行調查，法院更判定教師為正當防衛在案，故並無學校或教師違法之實。至於教師報案當下，警察至校園帶教師及學生至警局製作筆錄，此情況實屬無法預料之情事，且警察及法院之執法權實非申訴人身為校長可督導之範圍，亦無明確法令可憑依。而此事件引發全國輿情及新聞事件，係來自於議員單方面接受家長之觀點，無平衡視聽學校之說明，進而將家長自行於各媒體濫訴之內容轉貼至社群平台，以致引發全國輿情，申訴人於當日即組織危機處理小組，指揮調度校內同仁進行積極與謹慎處理，穩定校園氛圍，讓親師生能理解原措施機關及教育局對校園事件的關心，此並未使原措施機關聲譽受損。且申訴人為使輿情降溫，仍願意維護原措施機關及教育局，而書寫自我檢討報告自請處分，故申訴人在此媒體事件實有功無過。

(二) 另申訴人於○○○學年度獎懲紀錄為記功 2 次、嘉獎 39 次，增分為 45 分；申誡 2 次，減分 2 分，合計為正 43 分，亦符合校長考核辦法第 8 條之相互抵銷之規定。且申訴人近 3 年考核分數均為 85 分，在職期間盡心盡力，未曾有懈怠及違失行為。

(三) 希望獲得之具體補救如下：

告知申訴人考核乙等之具體事由，若無具體事由，請依校長考核辦法之規定考列○○○學年度為甲等。

三、原措施機關說明意旨略以：

(一) 原措施機關考核小組之組成、會議決議及原措施之送達均依相關規定辦理。

(二) 申訴人之系爭違失行為已經教育局依校長考核辦法第 7 條第 2 項第 6 款第 2 目及第 3 項之規定「處理業務失當，有具體事實」，以○○○年 12 月 23 日○○○○○○○○號令（以下

簡稱○○○年 12 月 23 日令)核予申誡 2 次。故考核小組依校長考核辦法第 5 條考核事項之評分標準，按其規定之權重比例，衡酌該學年度各項表現而予以綜合評定分數及等次，予以綜合評定分數為 79 分考列乙等之判斷，具有判斷餘地及高度屬人性，於法並無不合。申訴人另行主張功過相抵之部分，依校長考核辦法第 8 條第 2 項之規定，係為「得」功過相抵，而非「應」功過相抵，故原措施機關仍得依具體事實斟酌考量。

理 由

一、本件相關法令如下：

- (一) 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以下簡稱評議準則）第 29 條第 1 項規定：「申訴無理由者，申評會應為駁回之評議決定。」
- (二) 108 年 6 月 5 日修正公布教師法（以下簡稱行為時教師法）第 50 條規定：「各級學校校長，得準用教師申訴之規定提起申訴。」
- (三) 校長考核辦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校長年終成績考核以 100 分為滿分，除第 2 項另有規定外，其等次及獎懲規定如下：……二、乙等：70 分以上，不滿 80 分。除晉本薪或年功薪一級外，並給與半個月薪給總額之一次獎金，已支年功薪最高級者，給與一個半月薪給總額之一次獎金。」第 5 條規定：「校長之年終成績考核、另予成績考核，應就下列事項，綜合評定其分數，並依前條規定，定其等次：一、執行教育政策及法令之績效占 25%。二、領導教職員改進教學之能力占 25%。三、辦理行政事務之效果占 20%。四、言行操守及對人處事之態度 20%。五、其他個案應列入考慮之項目占 10%。」第 9 條第 3 款規定：「校長之考核程序如下：……三、直轄市立學校校長，由直轄市政府考核定之。」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考核小組由委員 9 人至 17 人組成，由機關首長就本機關有關人員中遴派之，並指定 1 人為主席。但參加

考核人數不滿 20 人者，得降低委員人數，最低不得少於 5 人。」第 2 項規定：「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 3 分之 1 以上。但前項本機關有關人員任一性別人數少於委員總數 3 分之 1 者，不在此限。」

二、按主管機關於學年度結束後，對國民小學○○在考核年度內辦學績效優劣，係依據校長考核辦法第 5 條之考核事項辦理，並分別按執行教育政策及法令之績效、領導教職員改進教學之能力、辦理行政事務之效果、言行操守及對人處事之態度及其他個案應列入考慮之項目，按規定之權重比例，綜合評定其分數及等次。次按校長考核辦法第 6 條第 1 項規定，係逐款定明○○在考核年度內有各款情事者，即不得考列為甲等；申訴人雖無該等不得考列為甲等之事由，惟主管機關仍應依第 5 條各款規定衡酌相關情事。上開規定並非係指無校長考核辦法第 6 條第 1 項各款情事，即應考列為甲等，此觀同辦法第 5 條規定自明。主管機關應依校長成績考核辦法第 5 條規定，衡酌○○該年度各項表現而予以綜合評定分數及等次。是以，直轄市、縣（市）立學校○○成績考核為主管機關高度專業性之價值判斷，本會應予尊重。惟本會仍得就主管機關辦理○○考核業務其考核小組組成是否合法、判斷過程是否遵守相關之程序規定、其判斷評量是否以錯誤或不完全之事實為基礎、有無違反不當聯結之禁止、法律概念與事實關係間之涵攝有無明顯錯誤、有無違背一般法律解釋方法或牴觸上位規範、是否有違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及有無違反行政法原理原則等情形，予以審查，合先敘明（最高行政法院 106 年度判字第 522 號判決參照）。

三、本件原措施並無違法或不當情事，茲說明如下：

（一）申訴人之○○○學年度考核，原措施機關係以申訴人系爭違失行為，將其核列為乙等。而該系爭違失行為，係申訴人自承書寫自我檢討報告自請處分，而原措施機關以該系爭違失行為予以懲處申誡 2 次，此有○○○年 12 月 23 日令可稽。

又申訴人並未對該懲處有何事後爭執，故該懲處之事實已然確定。

(二) 原措施機關於考列申訴人○○○學年度年終成績考核，已具體說明申訴人依校長考核辦法第 5 條所列各項指標（如執行教育政策及法令、領導教職員改進教學、辦理行政事務、言行操守及對人處事或其他個案等）中，有何具體違失之理由及事證，亦就各項比重詳為衡酌，其考核判斷基礎已然完備，原措施機關以綜合評定分數 79 分考列申訴人乙等，洵屬有據。

(三) 至申訴人主張應予功過相抵等語，依校長考核辦法第 8 條第 2 項之規定，此為原措施機關之行政裁量權限，非有功過必可相抵，故申訴人之主張應無理由，併予敘明。

四、申訴人及原措施機關之其他主張及舉證，核與本件申訴之結果並不影響，爰不逐一論述，併此敘明。

五、據上論結，本件申訴無理由，爰依評議準則第 29 條第 1 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3 月 2 7 日
主席 ○○○

如不服本評議書議決，得於本評議書送達次日起三十日內向「教育部中央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再申訴。